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簡字第996號

原告 葉壹圖

被告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為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

01 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
02 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以其請求
03 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
06 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應返還附表所示之本
07 票。惟事實及理由欄僅記載「115年度票字第1416號本票裁
08 定」，未詳細敘述其抗辯事由為何、為何可以導出其認為上
09 開本票票據債權不存在的結論，應認原告起訴欠缺事實主張
10 的一貫性，無法通過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的一貫性審
11 查。經本院於115年6月12日裁定命原告5日內補正本件請求
12 之原因事實至通過一貫性審查之陳述，該裁定於同年6月18
13 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惟原告僅提出診斷證明
14 書及同意廖御宏代理之同意書，而迄今未補正請求之原因事
15 實至通過一貫性審查之陳述，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表
16 在卷可查，難認已盡其一貫性陳述義務，揆諸前揭說明，其
17 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
18 決駁回原告之訴。

19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28 書記官 黃建霖